

功

师

往

事

冰峰 // 主编

冰峰《呦呦诗群的形成、发展与历史考证》

梁梁《那些呱呱而鸣的小马驹》

白涛《诗也呦呦，心也呦呦》

赵飞《西口恋情》

赵剑华《八千里路云和月》

杨挺《流徙的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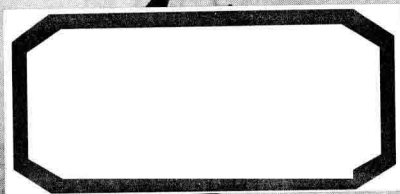
蒙原《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包头诗歌印象》

张锦涛《草原，我心中的海江》

童华《黄鹂鸟想曲》

◆ 漓江出版社

冰峰
／
／
主编



往事
冰峰题



◆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呦呦往事 / 冰峰主编.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407-7608-4

I. ①呦… II. ①冰… III. ①诗集—中国—当代 IV. ①I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1586 号

呦呦往事

主 编 冰 峰
书名题字 许 淇
组稿编辑 庞俭克
责任编辑 周群芳
封面设计 石绍康
责任监印 周 萍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2583322 010-85893192
传 真 0773-2583000 010-85890870
电子信箱 ljcbbs@163.com
网 址 <http://www.Lijiangtimes.com.cn>
<http://www.Lijiangbook.com>
印 制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5 × 96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7608-4
定 价 36.00 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目 录

编者的话

冰 峰/呦呦诗群的形成、发展与历史考证···1

呦呦往事

梁 梁/那些哐哐而鸣的小马驹·····	19
白 涛/诗也呦呦，心也呦呦·····	26
蒙 原/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包头诗歌印象·····	31
赵剑华/八千里路云和月·····	39
童 华/呦呦鹿鸣地，诗意栖息处·····	47
兰枫林/青春作伴·····	48
侯继伟/拔都汗·····	51
乔 欣/与呦呦诗社朋友的一些记忆·····	55
张钟涛/1989，白云鄂博记忆·····	58
沃泽明/呦呦鹿鸣·····	62

高俊官/与诗歌携手走过的日子·····	65
寒 冰/以青春的名义写诗·····	68
田思路/精神的交融·····	70
誓 戎/呦呦诗社，我永远的精神家园·····	73
薛映梅/呦呦诗情·····	76
姚 勇/想起的时候有些痛·····	79
张国栋/诗绪“呦呦”·····	81
陈亚美/总有星光为你闪耀·····	83

呦呦旧作

梁 梁/墓碑·····	89
白 涛/彷徨·····	91
杨 挺/沉淀的岁月·····	95
蒙 原/中国象棋演绎·····	98
赵建华/似水流年·····	101
冰 峰/无题变奏曲·····	105
童 华/黄昏冥想曲·····	108
赵 飞/西口恋情·····	111
贾志义/西部的传说·····	113
陈 昕/进入京都·····	116
殷 杉/清清淡淡的日子·····	118
农 子/爱情·····	120
乔 欣/给远方的兄弟·····	122
张钟涛/草原，我心中的海江（外二首）·····	124
沃泽明/笑（外一首）·····	127
张俊刚/生活有此题·····	129

王松涛/某月某日街头见闻·····	131
胡云晖/某时某刻·····	133
誓 戎/老羊倌（外一首）·····	135
杨晓旭/秋天，黄河昭君渡（外一首）·····	137
陈 榕/海缘·····	141
李秀萍/仲夏的城市·····	147
李文俊/走西口·····	149
高俊官/夜的秘密·····	154
寒 冰/夏日，我的伊敏河·····	155
曷 蒲/中午的大街·····	157
丁 斌/夜的船·····	159
薛映梅/慈禧的外遇·····	160
石剑平/回眸·····	162
徐 彪/语句·····	163
伍元清/葬礼·····	165
盈 盈/广告牌上的少女·····	167
鲁忠纯/影·····	168

呦呦诗情

尚贵荣/致敬·····	171
杨 子/激情燃烧的诗歌年代·····	174
张天男/钓雪楼诗抄·····	178
王维章/回忆并感慨系之·····	181
万 方/诗歌的胜利·····	184
张树宽/而立之年春色浓·····	185
蒋 静/与鹿城的诗意重逢·····	187

呦呦史料

呦呦诗社文件·····	191
呦呦诗社章程·····	192
《呦呦诗刊》·····	194
《包头青年》呦呦诗社专版·····	198
《新诗报》创刊号·····	199
《新诗报》第二期·····	207
《新诗报》第三期·····	214
《新诗报》第四期·····	217
《新诗报》第五期·····	220
“白云诗会”资料·····	223
内蒙古青年诗人大展征稿启事·····	225
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成立三周年会议议程·····	226
梁梁日记·····	227
呦呦老照片·····	228

编后的话

梁 梁/权当后记·····	245
冰 峰/悠悠岁月“呦呦”情·····	248

呦呦诗群的形成、发展与历史考证

冰 峰

今年春节前后，当诗友们决定由我负责编辑《呦呦往事》一书的时候，我开始正式研究内蒙古“呦呦诗群”这一课题。如何梳理内蒙古“呦呦诗社”（以下简称“诗社”）和“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关系与发展脉络，公正、客观地呈现这段历史，是我开始思考的一个问题。

一直以来，我们已经习惯于将“协会”说成是“诗社”，而事实上，这是两回事情。从某一角度来说，“诗社”于1987年年底在形式上就已经不存在了，可考的资料证明了这一点。然而，“诗社”在形式上的消失，并不意味着诗社精神、诗社话题、诗社友情、诗社记忆和诗社影响力的消失，这二者有着难以厘清的关系。

一、“诗社”以沙龙的形式存在，虽然是挂靠在包头市青年联合会和包头市文联的大旗下，但其实没有实质性的关联，包头市青年联合会（团市委）只是为诗社（或协会）提供了一个活动场所（会议室），并未实际参与其活动，或对其进行过管理。就形式而言，“诗社”更具有“哥们儿性”，而“协会”却进行了官方（民政部门）注册，吸纳了许多民间文学机构，人员由原来的20多人，发展为上百人。

二、“协会”是在“诗社”的基础上重新组建的，“协会”的核心成员又是“诗社”的主要成员，诗社对协会的支撑和影响显而易见。

三、“协会”创办了《新诗报》，并举办了“中国新诗1988：内蒙古青年诗



人群体大展”等一系列大型活动，完全洗去了沙龙的特征。

四、随着时代的发展，文学热潮的减退，许多会员不辞而别，离开了诗歌队伍。经过大浪淘沙，会员锐减至二十余人，基本上都是“呦呦诗社”的老人，“协会”又重现“哥们儿式”的沙龙特征。活动的方式基本与“酒局”相伴，既没有一定的时间，也没有一定的地点。

五、随着时间的流逝，协会成员的年龄均已超出“青年诗人”的队列，青黄不接，原来号称“青年诗人”的协会组织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与此同时，曾经加入“呦呦诗社”的诗人在聚会或参加社会活动时，口头依然是“呦呦诗社”如何如何。显然，“呦呦诗社”在这些诗人的心目中一直存在，而且健康活着。举办“呦呦诗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对这一事实的正名。

我在查找、翻阅相关资料的时候，很多被忽视的信息开始成为证据，成为有价值的史料。当然，本人是事件的见证者，也是参与者，主观判断的偏颇肯定会对事件本身的评价产生误差，所以我对这些资料、实物证据也进行了原样呈现，尽可能让其保持事物的本来面目与客观性。

缘起：呦呦诗社的诞生

上个世纪80年代，毫无疑问是中国当代诗歌兴起和繁荣的黄金时代，更是中国当代民间诗歌社团、报刊兴起和繁荣的高峰时期。全国各地数以千万计的诗歌爱好者揭竿而起，遥相呼应，在中国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影响深远的诗歌运动。诗歌的繁荣和诗歌社团井喷式的出现，让诗歌流派山头林立，异彩纷呈，此起彼伏。这些中国当代诗坛的积极分子高举诗歌流派大旗，组织社团，创办报刊，印发诗集，举办活动，在中国当代诗歌史上写下了灿烂、辉煌的篇章，形成了一种独特的80年代诗歌运动现象。

内蒙古“呦呦诗社”就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下诞生的，具体成立时间为1985年7月27日，当时留存的资料和当事人的回忆文章记录了这一事件的始末。内蒙古“呦呦诗社”首任社长梁梁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

1985年7月27日 筹备诗社成立会。



上午去戈锋、赵志铁、秦宪处，然后去许淇处……然后去看张之静。接着去团市委取会标，挂上会标。石拐李洪波、张海、王松涛来，与白涛在家随便吃点东西，便赴会场。

下午，呦呦诗社正式成立。

到会有：许淇、纪征民、胡晓、戈锋、王维章、于忠诚、张树宽、张之静、秦宪、高英杰、贾志刚、于贵东、莫日根等同志。

会上，白涛同志介绍了诗社筹备情况，杨挺宣读了章程，本人作了社员介绍和今后打算的发言。许淇、纪征民、王维章、戈锋、张树宽、秦宪、高英杰、张之静、于忠诚、兰枫林、贾志刚分别代表不同角度发了言；于贵东宣读了红星文学社伊德尔夫的贺词。

会后，胡晓豪兴大发，为所有索书者题了词，为本人题词为“诗魂”。

梁梁留存的日记证实了“呦呦诗社”准确的成立时间为1985年7月27日下午。在梁梁转给我的资料中，我还找到了“诗社”成立时的一份油印文件。

标题是：内蒙古“呦呦诗社”成员名单。

内文是：社长梁梁，秘书长白涛，成员：兰枫林、赵飞、赵建华（笔名赵剑华、剑华）、陈童华（本名陈同华，笔名陈醇、陈童华、童华）、张俊刚、梁梁、白涛、贾志义。

根据首任社长梁梁的回忆，油印文件上的8位成员应该是发起人，而真正参加“诗社”成立大会的成员应该是31人，其中市三区20人、石拐矿区8人、白云矿区3人。在成立大会上，31位成员的介绍顺序为：梁梁、杨挺、白涛、贾志义、赵飞、赵建华、陈童华、兰枫林、高英杰、范守亮、张仲涛（同张忠涛、张钟涛）、霍俊卿、胡秀梅、鲁忠纯（笔名鲁默）、沃泽明、张红君、张俊刚、陈榕、李秀萍、李洪波、石剑平、王治林、张海、薛映梅、王松涛、李贤朝、李占宇、佛音跃、赵志敏、吴大刚、孙厚才。成员中有工人、教师、干部、军人，文化程度基本都在高中以上，年龄最小的22岁，最大的35岁。

首任社长梁梁在回忆文章中记录了“呦呦诗社”成立大会的召开地点。

大暑刚过，地点在当时的市总工会会议室。这是因为白涛在市总工会工作，近水楼台先得月了。



同时，梁梁在回忆文章中也叙述了诗社领导成员临时变更的细节。

马上就要开会了，我和白涛才发现，我们有一个很大的疏忽，就是把当时已经发了好多诗、名气很大的杨挺仅安排为秘书长之一。……我和白涛以及早到的其他筹备人员当即商定，让杨挺出任副社长，对诗社成立劳苦功高的白涛只好屈居为秘书长。

后经白涛、赵建华、陈同华、贾志义等元老级会员证实，“呦呦诗社”正式成立之时的组织机构为：社长梁梁，副社长杨挺、童华，秘书长白涛。

梁梁对会议的召开过程是这样描述的：

会议是隆重而热烈的，内蒙古“呦呦诗社”成立会的横标赫然挂在醒目位置，简陋的会议桌上，零星摆着些瓜子、糖块什么的，表示这个成立会的民间性质。不过，从参加的人员来说，可以称得上盛况空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文协、团市委、青联、军分区、《鹿鸣》编辑部、《包钢报》社、《铁花》编辑部等都派人参加了会议，《草原》编辑部、《敕勒川》编辑部发来了贺信，住在市三区的老诗人基本上全来了，诗社石拐小组专门派人参加了会议。

从梁梁描述的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呦呦诗社”成立大会盛况空前，而且规格高、影响力大，不仅各方诗人积极响应并踊跃参与，同时也受到了官方文化机构的垂青与重视。

应该说，“呦呦诗社”成立时，还是规范有序的，当时印发的《内蒙古“呦呦诗社”简章》条理清楚，简明扼要，合乎文法。就这一点而言，当时的“呦呦诗社”还是有一定纲领性、组织性、纪律性的。《内蒙古“呦呦诗社”简章》如下：

一、广泛团结本市青年诗歌作者，积极活跃包头地区诗歌创作，努力构成闪耀在鹿城上空的诗歌星座。

二、收集有关诗歌创作的最新信息，积极主动与国内主要诗歌社团、诗歌刊物及著名诗人取得联系，切磋诗艺，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共求进步。

三、遵循“双百”方针，取百家之长，汇各派之粹，将深邃的历史、纷杂的现实和搏动于心的青春气息熔于一炉，在提倡风格多样性的前提下，努力追求雄健、旷达、深沉、昂扬的诗风，用自己的作品去汇成草原钢城的诗歌交响



乐。

四、“呦呦诗社”成员须有志于终生致力于诗歌创作，严格遵守本章程，积极参加诗社活动，经常研讨诗作，提供作品，勤奋创作，并按时缴纳会费。

五、要求加入“呦呦诗社”者，须经二名诗社成员介绍，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过诗作，年龄在35岁以内。入社后，半年交不出作品，两次以上不参加活动者，即视为自动退社。

六、诗社每半年油印一部分成员诗集。诗社暂定每月活动两次，时间、地点由前一次会议决定。

七、诗社成员每月缴纳会费5角，诗社成员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作品，诗社将提成稿费的百分之二十，做诗社社会活动之用。如有其他支出，再临时筹集。

八、“呦呦诗社”归包头市青年联合会、包头市文联共同领导。

本章程自诗社成立之日起实行。

内蒙古“呦呦诗社” 1985年7月

内蒙古“呦呦诗社”的成立结束了包头市诗歌写作散兵游勇的历史，“呦呦诗群”开始逐步形成。有了团市委会议室这个活动场所和每月20日晚固定的聚会方式，相互切磋、共同探讨的氛围就形成了。这期间，诗人们激情高涨，出现了欣欣向荣的诗歌创作局面。

当然，“呦呦诗社”成立时规格高、动静大，成立后还有团市委会议室可以使用，这里面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就是梁梁的夫人兰枫林大姐的特殊身份。她虽然只是“呦呦诗社”的普通成员，但她当时是共青团包头市委副书记兼青联主席。没有她这个“靠山”，“呦呦诗社”的很多工作恐怕难以落实。兰枫林在她的回忆文章中也有这样的记录：

成立诗社也不能是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一件事，也不是几个年轻人想成立就可以成立的，要有个组织挂靠，也就是说，一旦你哪天不听话或者不规矩了，要有一个组织来兜着你。没有比团市委青年联合会更合适的组织了，我恰好是这个青年联合会的主席，当然，我也是诗社社员。

1986年4月，诗社出版了油印内部刊物《呦呦诗刊》，共印刷30册。社长



杨挺写了题为“历史·方位·我们的诗”的序言，副社长白涛写了题为“呦呦且喜，呦呦且忧”的忏悔录（据我理解应该是后记）。责任编辑是老白（白涛）、老赵（赵建华）、老贾（贾志义）。通信地址是包头市第一热电总厂，联系人是贾志义。

《呦呦诗刊》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就是梁粱于1986年1月工作调离包头之后，杨挺已于1986年4月之前接任“呦呦诗社”社长，白涛任副社长。白涛于1986年3月7日写给梁粱的信件（梁粱留存）详细记载了“呦呦诗社”第二届领导机构的名单。信件内容是：

前晚诗社改选结果如下：名誉社长梁粱，社长杨挺，副社长白涛、童华，秘书长贾志义。理事不变。86年活动已定。

由此推算，内蒙古“呦呦诗社”第二次换届的准确时间是1986年3月5日晚。

当然，《呦呦诗刊》的出版，还为我们研究早期“呦呦诗社”成员的创作状况，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呦呦诗刊》设有“西口、边城、大草地”、“一代”、“太阳雨”、“未来震荡”、“社员自选诗”等五个诗歌作品栏目，创刊号刊发了赵飞、白涛、贾志义、张俊刚、杨挺、童华、陈昕（本名侯继伟）、鲁忠纯、沃泽明、陈榕、李秀萍、赵建华、蒙原、梁粱等的诗歌作品。

这些诗作，虽然不是“呦呦诗社”成员的代表作品，却是他们最早期的作品，有着“那个时代”的明显烙印。回溯历史，我们来重读《呦呦诗刊》的作品，依然有一种特殊的亲近。这些诗或稚嫩，或简单，或朦胧，或直接，或清澈，或凝重，或鲜活，或土气……一种说不清的、混合的味道扑面而来，让我们饱尝稚气、淳朴、青春、浪漫、梦想……给予我们的猛烈打击与疼痛震撼。岁月已经远去，诗歌却侵略了我们的身体。因为《呦呦诗刊》，让我们心情干净。

那是一个诗歌的时代。

那时候，我们的生活，有诗的味道。

在看完油印的《呦呦诗刊》之后，铅字印刷的《包头青年》又出现在我的眼前。

根据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主办的《包头青年》(1986年11、12月合刊,总第18、19期)记载,内蒙古“呦呦诗社”共有成员26人。这个专版的序言详细介绍了当时“呦呦诗社”的情况,同时刊发了部分成员的作品。标题是:“诗歌之树常青,生命之水常绿”(内蒙古“呦呦诗社”简介)。

嚶其唱矣,求其发声。

这是鹿城一个青年诗歌沙龙作品的小集。

这个沙龙有成员26人,平均年龄26岁,职业分别为工人、干部、教师、军人以及尚在校园读书的学生,遍及市区、旗县和矿山。他们是:冰峰、王松涛、石剑平、薛映梅(女)、陈榕(女)、杨晓旭(女)、李秀萍(女)、童华、赵飞、赵建华、张俊刚、贾志义、白涛、蒙原、杨挺、陈昕、马建平、张仲涛、鲁默、梁梁、伍元清、杨建平、李洪波、姜晨、张海、沃泽明。

他们紧紧围拢在一起,交流信息,切磋琢磨,共同进步。在过去的一年里,他们共创作作品500余首(章),其中已刊发于各地刊物达200余首(章)。他们之中有5人先后被自治区、市的文学刊物做了重点介绍,有4人得了包头市首届《金鹿》文艺奖及鹿鸣文学奖,有3人的作品被选入全国性的选本或选刊,在自治区范围内引起震动,自治区、市有关部门曾给予他们较高的评价,被认为是自治区一支力量较强的诗歌队伍。

为更紧密地贴近生活,创作出更多的优秀作品,他们先后自发组织起来,深入工厂、矿山和名胜古迹,丰富了情操,开阔了视野,为今后的创作做了充分的准备。

在新的一年里将要到来之际,他们又制订了详细的活动计划,每位成员又做了冲击的打算,我们坚信,在几位年轻的热心人的奔走下,在许多先(前)辈的关怀帮助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这个年轻的诗歌沙龙必将日渐兴旺和成熟!

生命之水常绿,诗歌之树常青。让我们一道为他们祝福吧!

这段文字是资料中看到的最早介绍“呦呦诗社”的文字,应该出自白涛之手。可以看出,这里的“呦呦诗社”成员名单与“呦呦诗社”成立大会时的人员名单相比有了明显变化。可以推测,《包头青年》上的这个名单,是第一批经



过“实践”的“考验”筛选出来的名单，应该更符合“呦呦诗社”的社员身份。经多人回忆证实，此时“呦呦诗社”领导成员已经进行了第三次改选，白涛任社长，杨挺、童华任副社长。

在这期《包头青年》专版上，刊发了陈昕、丁斌、梁梁、冰峰（本名赵智）、杨晓旭、白涛、蒙原（本名肖建中）、陈榕、赵建华、张俊刚、赵飞、石剑平、鲁默等13位诗人的作品。专版编辑为肖建中。

我是1986年4月经沃泽明老兄推荐加入“呦呦诗社”的，所以在这期《包头青年》“呦呦诗社”专版上出现了我的名字和作品。当时我21岁，是“诗社”这个家庭里最小的成员，因此在许多方面，都享受着兄长们的雨露和阳光。

在那个历史时期，诗社的出现不足为奇。一些大型厂矿、大中专院校，基本上都出现过这样的社团。但“呦呦诗社”成立之初，就团结了包头地区一批优秀的诗人，这些诗人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如童华的作品《黄昏冥想曲》在《鹿鸣》发表后，即被北京大学教授、著名诗歌评论家谢冕撰文评论，给予了积极评价。

正因为有这样一些核心人物的引领，才使得诗社人气越来越旺，并为之后整合其他诗社、成立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重组：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成立

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何时成立，几位当事人说法不一。具体如下：

一、根据协会会长白涛的回忆文章证实，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成立时间是1987年夏天。

1987年夏天，经团市委同意，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正式成立！投票选举我为会长，杨挺、蒙原为副会长，赵建华为秘书长。选举我、杨挺、蒙原和王松涛、冰峰、张钟涛、赵飞、童华、贾志义为理事。会员有陈榕、杨晓旭、李秀萍、农子、殷杉（本名宋志刚）、沃泽明、乔欣、胡云晖、吴大刚、孙厚才、鲁忠纯、誓戎、李占宇、王治林、薛映梅、石剑平、侯继伟、丁斌、张卫、刘高举、漠风、姚勇等，已达三十多人，包头师院诗社、包头市中专文联和包钢、包铝的诗社以群体的形式加入协会，一时间迅速壮大起来！到此时，包头青年



诗歌群体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协会吸收了包头地区所有青年诗歌群体及成员，到1990年前后，协会成员最多时会员曾达到200人！团市委会议室已经容纳不下，几次活动只得在院子里或广场上进行。协会规定每月20号晚上活动，工会、团委、钢院几次转移阵地，从1985年的“呦呦”到90年代的协会，每月固定的活动从未间断。

二、根据1995年8月出版的第4期《新诗报》刊登的《包头青年诗人协会大事记要》和蒙原的回忆文章证实，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成立时间是1988年8月28日。

《新诗报》刊登的《包头青年诗人协会大事记要》相关内容如下：

1988年8月28日，内蒙古“呦呦诗社”更名为“包头青年诗人协会”，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正式成立。

蒙原的回忆文章内容如下：

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成立的日期是1988年8月28日，当时参加成立大会的会员有200多人，还有专门的章程、入会手续等，从成立到组织等各方面，都非常规范。

在白涛、蒙原的回忆文章之外，1988年7月出版的《新诗报》创刊号显著位置标有“本报由内蒙古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主办”的一行文字，这就说明，在1988年8月8日之前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就已经存在了。

由此推断，可能的事实是：1987年夏天，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成立，但未举办仪式，直至1988年8月8日才正式召开成立大会，开张“营业”。

至于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的组织机构，各方面信息基本一致。1988年12月出版的第2期《新诗报》刊登了机构组成名单。

会长：白涛，副会长：杨挺、蒙原，秘书长是赵建华，理事（按姓氏排序）：王松涛、白涛、冰峰、张忠涛、赵飞、赵建华、杨挺、贾志义、童华、蒙原。

包头青年诗人协会成立之后，招兵买马，与全国的诗歌形势一样，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诗歌运动。出版《新诗报》，举办笔会，推出“中国新诗1988：内蒙古青年诗人群体大展”等一系列声势浩大的活动，时至今日，也是内蒙古诗歌现象的典范之举。



1989年4月出版的第3期《新诗报》对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会员1988年的创作成绩做了如下总结：

本报讯，1988年，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会员刻苦钻研、勤奋创作，不仅在全国各种文学报刊发表了大量作品，而且在一些全国性的诗歌大奖赛中频频获奖，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受到了市、区、全国诗歌界的关注。

据不完全统计，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会员1988年在《人民文学》、《民族文学》、《星星》、《草原》、《诗神》、《绿风》诗刊、《诗歌报》、《飞天》、《诗林》等全国各种文学报刊共发表作品550余（篇）首；在诗刊社举办的首届“珍酒杯”诗歌大赛，《诗歌报》举办的全国首届探索诗大赛，全国少数民族诗歌大赛，全国龙年诗歌大赛等多种全国性诗歌大赛中共有80余人次获奖。其中，获奖次数较多的会员依次为蒙原（8次）、冰峰（7次）、白涛（5次）、杨挺（4次）、杨晓旭（2次）、贾志义（2次）、赵飞（2次）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鹿鸣》文学杂志社举办的首届十佳青年诗人大奖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15名作者均为该会会员，他们是：王治林、王松涛、白涛、农子、杨挺、赵飞、赵建华、蒙原、童华、薛映梅（一等奖）；安邦、冰峰、李占宇、张俊刚、贾志义（二等奖）。

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显示了该会成员的文学才华和创作实力，以及作为一个文学团体的团结、协作、促进的精神。目前，他们的这些成就已受到了包头市、内蒙古自治区、全国等各级文艺单位的重视和关注，他们的作品不仅被选入多种全国性的选刊、选集中；有的还受到了全国著名诗人的高度评价，同时，有的成员还被吸收为各类作家协会的成员。

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的活动主要集中在1988、1989、1990三年，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笔会活动是“白云诗会”的举办。在包头市青年诗人协会会员陈亚美保存的《会议通知》中，证实了笔会的准确名称是“内蒙古西部地区青年诗歌创作鹿城笔会”，举办时间是1989年7月23日至27日，举办地点在包头白云鄂博。陈亚美留存的《会议通知》内容如下：

陈亚美同志：

为迎接共和国建国四十周年，振兴和繁荣我区青年文学创作，决定于七月